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9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余國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陸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雙方未約定應付利息，其遲延利息之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，債權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，超過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